

大仁科技大學

應用外語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09.05 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.12.26 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4.12 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7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研究發展，提升學術水準，並加強學術交流，依大仁科技大學系設置要點第五條，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設置辦法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執掌：
 - （一）規劃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。
 - （二）初審本系教師提出之仁研計畫及經費補助事項。
 - （三）舉辦學術研討會。
 - （四）推動建教合作及學術交流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5 至 7 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不足人數由系主任就資深講師中遴選之。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一委員兼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乙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並兼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。議決事項須有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五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